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,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,增强公司内部自我约束机制,改善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公司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行财务审计、管理审计并重,对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审查、监督和评价。
- **第三条**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 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

第四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,公司设立审计部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。

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,董事会任免。

- **第五条**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业务和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
- 第六条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,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,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项目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,应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、审计业务水平,以及必要的经营管理、电子计算机等专业知识。
- **第八条** 审计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技能,积极主动地参加公司及委外举办的有关业务培训,加强自身的业务学习,强化专业知识,提高专业



技术水平。

第九条 若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关联 关系,以及存在可能影响审计业务客观公正性的其他情形时,应当自行 回避。

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第十条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;
- (二)严格遵守国家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 规范》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;
- (三)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各职能部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:
- (四)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告,财务收支、生产经营活动、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:
 - (五)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;
- (六)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健全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以及对其执行的严肃性、效率性和风险管理进行评审:
- (七)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管理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经济合同、关键敏感岗位(包括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和投资等经营性活动和资产处置等非经营性活动的价格、招标、合同、协议管理等)进行审计和监督:
- (八)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、事件进行监督和审查:
- (九)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,提交客观、公证、实事求是的离任审计报告;



- (十)负责对举报投诉事件进行调查、取证和核实,提交核查报告, 提出处理的建议:
 - (十一)负责协助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;
 - (十二)负责做好内部审计部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;
- 第十一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在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授权后, 提出具体审计计划并享有以下权利和责任:
- (一)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收支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报表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;
- (二)对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、个人进行调查或索取证明资料时,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予协助;
- (三)对阻挠、防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:
- (四)审计人员如发现正在进行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,有权予以制止, 并按程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;
- (五)审计人员不得以审计工作为由,任意干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不得违反程序滥用审计权利,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;
- (六)严守公司秘密,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授权和批准,公司审计人员不得向公司外部人员披露或提供审计资料和信息。

第四章 工作任务

第十二条 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、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,采取事前控制、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,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法,针对不同业务流程的特点,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计工作,使内部审计工作不断深化。

第十三条 审计部进行审计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:

(一) 日常监督:参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同、协议、重大事项等



的评审工作;

- (二)财务审计:包括对各期财务报告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经营成果的确认,以及对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计:
- (三)综合管理审计:包括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及投资活动的价格审计、 招投标、合同与协议的管理,以及计划、渠道、货款结算、材料消耗、 库存管理等方面的审计:
- (四)内部控制审计:包括经营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制度体系的完善性,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,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等进行审计;
- (五)离任审计:对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,离任审计内容为:任职期间内签署的经济合同情况、个人借款情况、资产交接情况、工作移交情况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经营计划,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,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令确定审 计项目、审计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。

第十六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前,审计部应针对审计项目认真编制审计方案,确定审计时间、内容、范围、实施步骤、人员分工和审计方式等。

第十七条 实施审计,由审计部负责人签发审计通知书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人员;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,可选择就地审计或报送审计的方式。对审计事项,应取得证明材料,记入审计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;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证明材料,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;不能



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的,应当注明原因。

第十九条 审计终结时,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审计报告,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等内容。审计报告要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,被审计对象应在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,视为无异议。根据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,审计部形成正式审计决定,送达被审计对象。

第二十条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决定,并在自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部;

如果对审计决定有异议,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诉,也可向审计部申请复议,复议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。遇有特殊情况的,复议期限可适当延长,审计部应将延长的期限和原因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。复议期间不得停止原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,必要情况下,可进行后续审计和复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,审计人员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过程中涉及法律事项的,审计部应征求公司法律 顾问或法律事务主管的意见后处理。

第六章 违规责任

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根据情节轻重,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,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- (一)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、凭证、帐薄、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;
- (二)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,抗拒、破坏监督检查的;



- (三) 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;
- (四)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:
- (五) 打击、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,根据情节轻重,报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。

- (一)利用职权、谋取私利的;
- (二) 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;
- (三) 玩忽职守、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;
- (四)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为审计提供直接线索或举报等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十二月十六日

